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刚果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1 4 1 1 9 9 7 *



导言

1. 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 日对刚果第一周期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进行了审议。
2. 在审议期间，刚果介绍了在 2009 年对刚果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的四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3. 互动对话为刚果提供一个重申其对人的固有的普世价值观的承诺的机会。
4. 73 个国家提出了一百七十一(171)项建议。一百六十一(161)项建议被接受，三(3)项关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建议刚果不支持，对七(7)项建议进行了研究。
5. 本文旨在对这些七(7)项建议提出答复。它还提供了对已经在审议中讨论过的某些问题的其他资料。

一. 刚果对经研究的建议提出的答复

6. 这些建议分成三类。
 - A. 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
 1. “如有可能，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以促进在 2017 年初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建议 113-1。
 7. 只要侵略罪行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一样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刚果共和国不反对批准《坎帕拉修正案》。
 8. 因此，这项建议被接受。
 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建议 113-2。
 9. 目前，国际刑事法院和非洲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个真正令人关注的问题。该法院诉讼的对象基本上都是非洲人。
 10. 这种情况导致非洲大陆领导人更加不信任国际刑事法院。
 11. 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3 年 10 月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愤慨，并敦促修订《罗马规约》，尤其是修正第 27 条，并应按照《规约》第 121 至 123 条，根据有利于非洲国家领导人的方式进行修正。
 12. 众所周知，修订问题造成《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分裂，分成两个立场完全相反的阵营：一方面是反对这种修订者，他们认为，这种修订会使犯下种族灭绝

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非洲国家领导人逍遥法外，另一方面，支持修订者，在大多数都是非洲国家。

13. 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8 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这种分歧更加尖锐。刚果共和国合乎逻辑地采取了支持受到大多数非洲国家支持的进行修订的立场。

14. 鉴于起诉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后果是破坏非洲安全与和平，这种修订似乎尤其更有必要。非洲国家元首的豁免权必须被理解为属于国家豁免权制度的一部分，而不是外交豁免权制度的一部分，它是独立、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及尊重条约和国际协定的保障。

15. 不遵守这些原则肯定会破坏国际刑事法院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

16. 因此，刚果支持大多数非洲国家的逻辑是正确的，刚果尚未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刚果认为《罗马规约》必须被解释为确保国家主权获得尊重的要素，互补性应该是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唯一渊源。

17. 刚果不支持这项建议。

3. “在国内法中充分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将迅速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的条款，以及调查并在国内法院有效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条款纳入国内法”(荷兰)一建议 113-4。

18. 刚果于 2004 年 5 月 3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这一批准，刚果依据国际法原则，批准和接受了该《规约》所载的承诺和义务。

19. 在现阶段，《罗马规约》第九章规定的合作一般义务已落实，无需纳入国内法。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位书记官的陪同下对布拉柴维尔进行的工作访问即证明了这点，他们在让-皮埃尔·本巴案件中听取三个证人的证词。这次任务结束之后，国际刑事法院就这次合作向刚果发送了一封感谢信。

20. 总而言之，未能将《罗马规约》义务纳入国内法体系本身并不妨碍义务的履行。

21. 此外，1998 年 10 月关于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惩处的第 8-98 号法，是将一般国际法、尤其是《罗马规约》完美纳入刚果刑法系统的表现。这些罪行的定义源自国际刑法，这种罪行将被处以最严厉的惩罚。犯下这种罪行者将被确实起诉。

22. 鉴于上述考虑，建议 113-4 已经执行，因此已被接受。

B. 涉及邀请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的建议

“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匈牙利), 向所有专题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斯洛文尼亚)”一建议 113-5、113-6 和 113-7。

23. 刚果重申承诺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合作。

24. 前几年, 刚果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之间已进行的合作如下:

- 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日;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 201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

25. 这些访问体现了刚果政府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

26. 刚果打算保持这项合作。

27. 刚果将特别重视根据特别程序提出的工作访问。

28. 刚果继续按各个情况研究邀请。刚果不支持这三项建议。

C. 涉及儿童权利的建议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一建议 113-3。

29. 除了全国性的规范性框架之外, 其中 2010 年 6 月 14 日保护刚果共和国儿童的第 04-2010 号令是主要案文, 刚果已加入几乎所有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

30.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刚果关于《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31. 刚果政府本着这一精神, 已启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32. 建议 113-3 合乎这一逻辑, 刚果完全注意到这一建议。

33. 刚果支持这项建议, 因为建议已在执行中。

二. 其他意见

34. 刚果共和国打算提供更多的资料, 以便进一步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澄清下列几点。

A. 法律的修订

35. 刚果在第二论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司法和人权事务部在掌玺、司法和人权事务国务部长的领导下，一直在努力建立一个交流和协商的框架，以期制定对刚果司法和监狱制度的所有法律进行深入改革所需的机制和策略。

36. 为此，负责起草各项法律第一稿的人力已经确定，并由掌玺、司法和人权事务国务部长办公室正式征聘。

37. 为实现这项工作，刚果获得了欧盟通过加强法治和协会行动草案对提供的支助。

38. 待修订或起草的各项法律如下：

- 《刑法》；
- 《刑事诉讼法》；
- 《民法》；
- 《民事诉讼法》；
- 《家庭法》；
- 《行政法》；
- 《司法组织法》；
- 《监狱法》。

39. 这一重大的修订将使刚果大部分殖民时代的法律案文现代化。

B. 妇女权利

40. 刚果妇女状况多年来不断改善。男女平等、培训和就业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该国妇女在政治和行政领域公共生活的参与程度令人鼓舞的。妇女在刚果社会中的作用愈来愈稳固。

41. 然而，男人至上的社会文化造成了一些困难，阻碍妇女权利的充分享有。刚果妇女仍然受到歧视，尤其是丈夫去世后在继承方面的歧视。一些落后的传统习俗仍然存在，尽管法律规定应加以惩处。

42. 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事务部进行了许多提高认识运动，以改变观念。家庭法的修订将是对此问题提出有效回应的机会。

C. 酷刑指控

43. 根据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第 9 和第 10 条的规定，刚果绝对禁止酷刑做法。如前所述，一旦酷刑和羁押中死亡的指控属实，肇事者将按照《刑法》刑事规定受到惩处。

44. 最近一件警察在逮捕在公共场所进行性暴露的年轻妇女期间施加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事件即说明了这一打击酷刑的意愿。

45. 肇事警察由于这些行为已被逮捕。

46. 在纪律方面，已对他们提出行政诉讼，以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47. 在法律方面，法律程序能够确认警长和警察触犯妨碍风化罪及暴力猥亵罪的责任，《刑法》第 330 条和 312 条规定惩处这些罪行。

48. 他们已根据 2013 年 1 月 18 日第 52/DGP/DPJ/SEC 号法律程序移交给布拉柴维尔的大审法庭检察官。

D. 拘留条件

49. 刚果监狱是在 20 世纪上半叶建造的。目前关押的人数已远远超过监狱原先的容量。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在于根据国际标准翻新老监狱和建造新监狱。该项目正在执行中。

50. 为了解决审前拘留时间过长问题，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长最近对共和国总检察长和预审法官作出指示，以便加快执行保释候审被拘留者和假释已经服过一半以上刑期的罪犯的程序。遇到这种困难的布拉柴维尔和黑角港法院正在积极准备执行这些指示。
